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再字第15號

再 審 原 告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

再 審 原 告 邱正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哲民律師

再 審 被 告 江莉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本院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2151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：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5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關於其不利部分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係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47號判決（下稱原二審判決）關於再審被告「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收入」之認定，有判決不適用本院63年台上字第1394號原判例等違背法令情事；且拒絕依伊之聲請為證據調查，亦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及本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225號等判決之違法，原確定判決予以維持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情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不備理由之情形。又第三審為法律審，其所為判決

01 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。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
02 顯有錯誤，對第三審判決而言，應以該判決依據第二審判決
03 所確定之事實，而為之法律上判斷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
04 情形為限。至於第二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
05 使，是否妥當，與第三審判決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關。

06 三、原二審判決本其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認定再審
07 被告受僱於再審原告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陽公
08 司）擔任汽車銷售員，再審原告邱正雄為南陽公司現代汽車
09 民族廠廠長。再審原告提供未經竣工檢查合格且未取得許可
10 證違法設置之系爭升降機供使用，致再審被告於民國107年7
11 月4日駕車進入，隨即人車墜落，受有○○等傷害及罹患○
12 ○等疾病，致其勞動能力減損15%，應按其自106年6月起至1
13 07年6月止之平均薪資，計算其損害額，再加計其支出之醫
14 療費、看護費、汽車修理費及精神慰撫金等，並扣除已領之
15 保險理賠金後，其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
16 185條第1項及第19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再審原告連帶給付新
17 臺幣216萬5,208元本息，為有理由。原確定判決依原二審判
18 決確定之上開事實，維持原二審判決就此所為再審原告敗訴
19 之判決，駁回其第三審上訴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
20 情形。再審論旨，指摘原確定判決關於其不利部分，適用法
21 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23 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5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26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27 法官 蘇 芹 英

28 法官 游 悅 晨

29 法官 林 純 如

30 法官 邱 璿 如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